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大鈞　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（蘆竹區戶政市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案件，聲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、理由詳如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：「因犯罪而

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等語益明。準此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固以被告陳大鈞涉犯竊盜案件為由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所指被告涉嫌犯罪之刑事訴訟，固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8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然尚未送達而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刑事科查詢註記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原告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未繫屬於本院，尚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情況下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俞秀美

法　官　簡方毅

法　官　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